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明雄（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及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9頁、第68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患有心臟衰竭，為猝死高危險群，原審判決量刑有期徒刑10月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說明及本院量刑：

㈠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

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齊頭之平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參照）。又平等原則之誡命既是「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準此，其他同類案件之量刑，因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查詢結果，自因個案情節不同而不能逕執為量刑之準據。然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卻足可供為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畸重、畸輕；如有顯著乖離，法院則應盡其說理義務，並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以此濟量刑裁量之審查標準抽象、審查密度偏低之窮，並昭折服。

㈡關於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①犯竊盜罪，共4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404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7月、4月、5月確定；又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同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犯妨害公務罪，經同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犯竊盜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30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犯竊盜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8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犯竊盜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原竹北簡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604號裁定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7年8月31日假釋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原審主張，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仍未戒慎其行，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有一

再犯相同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合以上判斷，堪認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又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主張、舉證及說明（見原審卷第65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原審同上見解而為適用，核無違誤。

㈢原審就被告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衡酌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依原判決所載共約新臺幣18,800元，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巨大，且本院依本案相似情節查詢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建議刑度為7月及量刑區間為6～8月，此有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列印紙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2頁）。已徵原審就本案判處有期徒刑10月，已明顯偏離相類案情之一般量刑區間，然原審未敘明本案有何相異於一般相類案例之責任應報或預防需求之特殊情狀，而有逸脫常例刑度從重量刑必要之理由，難謂無違反實質平等、比例原則之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而以徒手侵入住宅之方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侵害告訴人巫○梅財產權，所為應值非難，然念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告訴人於本院中亦表示因被告為其多年員工，並無追究被告之意，但希望被告往後能潔身自愛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患有心臟衰竭，工作不易，經濟困窘，家中無人需扶養（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等家庭經濟生活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雄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吳明雄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與他案定應執行刑確定，於107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07年8月3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明，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同為竊盜犯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法治觀念淡薄，且除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多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利益、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品，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巫○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7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至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唐千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1	紫色肩包	1只	已發還告訴人
2	黑色零錢包	1只	
3	牙刷	15支	
4	梳子	4把	
5	口紅	1支	
6	支氣管炎用藥	2罐	
7	私人印章	5枚	
8	汽車鑰匙	2把	
9	機車鑰匙	1把	
10	金項鍊	2兩	

11	10元硬幣	100枚	
12	50元硬幣	60枚	
13	麻布錢包	1只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44號

被　　告　吳明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雄於民國111年8月6日0時55分許，侵入巫○梅位在花蓮縣○○鄉○○村○○000○00號住處，趁其不在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放置在該住處房間內之有的紫色肩包1個（內有金項鍊2兩及牙刷等物品）、黑色零錢包（內有10元硬幣共新臺幣〈下同〉1000元）、麻布錢包（內有50元硬幣共3000元）、支氣管藥物2個、汽機車鑰匙3把等物品，共計1萬8800元，得手後逃逸。嗣經巫○梅報警追查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巫○梅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項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明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巫○梅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暨現場照片等張。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檢察官　羅美秀